

数据发力,精准锁定车辆异常行驶轨迹

广州花都:破解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监管难题

本报讯(记者刘楠 通讯员刘腾 丘尧琦) “粤×××××危化品运输车辆轨迹异常,晚12点下高速后开进了某山区附近。”这是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治理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的一个具体应用场景,检察官根据大数据监督模型对运输车辆异常行驶轨迹进行分析,成功锁定一件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案件线索。

构建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类案监督模型的起因,是该院办理的一起污染环境案。2021年初,该院办理了一起污染环境案,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在无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长期从事废铝灰(属危险废物)中介处置业务。他以极低的价格,将佛山、清远、肇庆等地的铝材厂家产生的废铝灰跨区域非法倾倒,对当地环

境造成了严重破坏。

“根据市场行情,废铝灰交给有资质的环保企业处理,每吨需要1000元至2000元的处置费用,但陈某等人仅收取120元至150元。”出于职业敏感,承办检察官意识到该案背后隐藏着巨大利益,绝非个案。如何通过办理个案进行类案监督,进而推进溯源治理?花都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万军提出,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类案件横跨多个区域,环境违法行为的隐蔽性较强、监管难度大,可以依托大数据进行打击和治理。

由于车辆运输是此类违法犯罪罪不开的关键环节,该院遵循“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大数据治理运行机制,分析这类案件的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模式:违法行为人为了逃避查处,一般选择夜间作案;为

了不被周边人员发现,倾倒区域往往是人烟稀少的偏远山区……于是,该院构建了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类案监督模型,借助图像识别技术对异常货运车辆的行驶轨迹进行分析,锁定可能存在异常情况的区域位置,进而发现违法线索。

“大数据监督的最终目的是发现类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从而更精准全面地推动问题解决。”该院分管院领导表示,“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类案件多发的原因是被查处不法分子大多为下游的运输或倾倒人员,对于上游企业的违法行为查处不严,违法成本低。”

针对该情况,花都区人民法院向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与周边城市建立联动查处机制,对有证据证实存在非法处置固体

废物行为的涉案上游企业或人员,依法进行查处,形成上下游一起查的全链条惩治闭环,依法规范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市场秩序。

据悉,自2022年4月建立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类案监督模型以来,花都区人民法院共筛查出异常货运车辆200余辆,经轨迹分析形成监督线索14条,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程序案件10件,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立案监督线索2条,已立案1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份。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院】 举办“名家大讲堂”活动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司法人员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考虑多种可能性、注重论证的充分性,以保证结论的妥当性。”近日,湖北省检察院举办“名家大讲堂”活动,邀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以“刑法适用的基本要求”为题作专题授课。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该院持续在深化理论学习上下功夫,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湖北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力量。该院党组带头深化拓展“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11次,举办读书班,穿插开展专家辅导、集中研学6次,汇编形成理论学习成果4期。

【陕西省检察院】 召开检律会商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倪建军)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与该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召开检律会商座谈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要立足检察官、律师职业角色,妥当把握彼此作为法治同行、诉辩对手、合作伙伴、服务对象的关系,积极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检律良性互动关系;要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健全检律协作制度机制,拓展检律协作交流领域,创新检律协作方式方法,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巩固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

【金华市检察院】 “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揭牌启用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金倩如) 近日,浙江省金华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公安局、卫健委、妇幼保健院共同设立的首个市级“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揭牌启用。该中心集询问取证、身体检查、诊疗救助、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综合服务于一体,设接待室、询问室、心理疏导室和身体检查室四个功能区,目前已接入公安机关办案系统专网专线,能够有效防止相关证据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灭失、泄露等风险,助力提升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质量和效果。

【阳江市检察院】 探索构建“检察服务+政务服务”工作模式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高望) 近日,广东省阳江市检察院与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签订《阳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09检察服务热线协作机制》,创新“检察服务+政务服务”工作新模式。《协作机制》对双方在日常工作中开展会商交流、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对接联络、应急联动、宣传协作等具体事宜提出要求,规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到涉及“四大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救助等问题线索时,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 携手司法局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雒呈瑞 通讯员陈静)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与该区司法局会签《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实施办法》规定,除法定通知辩护范围外,将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者同案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件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三类案件,确定为扩大通知辩护范围,同时以法律帮助条款兜底,对没有委托辩护人也不属于通知辩护情形的,通知该区法律援助中心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 邀请师生“沉浸式”体验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张崇)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联合共青团皇姑区委员会,邀请昆山二校的20名师生代表走进该院,“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活动中,师生代表在未检干警的带领下,来到“晨曦”未检一站式工作区,参观了法治宣传教育区、心理疏导室、询问讯问室、多媒体放映室,检察官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特征和预防手段。随后,在检察干警的指导下,师生代表分别扮演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还原庭审过程,“沉浸式”感受法律的神圣和威严。

京青两地检察机关 共商对口援助工作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近日,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带队来到青海,就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对口援助工作开展调研,并在青海省检察院召开座谈会,会商京青两地检察机关对口援助工作。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会议。

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援青工作部署,落实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依托自身优势,不断深化检察工作、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检察援青工作,有力促进了青海检察事业的深入交流、携手共赢,为青海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座谈会上,针对本轮对口援助工作,朱雅频表示,北京市检察机关要注重学习借鉴对口检察机关立足本地实际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有益经验,依托对口援助工作平台,加强重点工作领域的同题共答,在“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中合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查庆九向北京市检察院介绍了2022年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在“提质量、创亮点、强素质、固基层、保廉洁”目标要求下的主要工作情况,表示北京市检察机关的援青工作不仅送来了业务、人才、技术等实实在在的支撑和帮助,更带来了先进的工作理念、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认真的工作态度,青海省检察机关要切实把好对口援青各项任务,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帮扶协作和交流合作,把北京检察的对口支援转化为自身发展的强劲动力,让援青工作更有成效。

辗转2000公里,追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湖北咸丰:执行监督助申请人追回欠款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张栋) 近日,在湖北省咸丰县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莫某拿到了追讨两年多的全部6万元欠款。

2020年7月,刘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莫某借款6万元,并约定3个月还清。然而刘某并没有如期偿还,经莫某多次追讨仍一分未还。2021年1月,莫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仅在刘某的账户中查扣1000余元。

2021年3月,法院判决刘某偿还全部借款,但刘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莫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刘某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同年7月,刘某被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数月过去,刘某仍未还款,法院便以刘某既未报告财产也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决定对其罚款1万元。

2021年11月,莫某以刘某拒不执行判决为由向公安机关提出刑事控告。2022年2月,公安机关核查后,以无证据证明刘某具有偿还能力为由不予立案。同年6月,法院以被执行人刘某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今年4月,经朋友指点,莫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咸丰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为了掌握刘某的财产情况,结合莫某提供的信息,今年6月,咸丰县检

察院办案组辗转2000公里,远赴刘某的老家江西省上饶市和刘某的工作地湖南省张家界市,实地调查刘某的财产情况和生活情况。

经与张家界市永定区检察院联合调查,检察官了解到,刘某目前很可能正在经营一处正骨康复中心。检察官在实地走访该中心并取得相关证据后,又和莫某反复对比,确认刘某正是该中心的实际经营者。

据此,咸丰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监督法院依法恢复执行。法院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执行线索立即恢复执行程序,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终于,莫某拿回了全部欠款。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索要工伤赔偿一波三折

山西汾西:促成受伤工人与涉事公司达成和解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路小栋 李倩楠) “我已经拿到了赔偿款,今后会积极接受治疗!”近日,山西省汾西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医院看望接受康复治疗 of 的王某。此前,王某拿到了125万元赔偿款,而这笔“救命钱”的索赔过程可谓一波三折。

2022年5月25日,王某跟随天津某桩基工程有限公司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一工地打工。同年6月1日,王某在工地进行装石作业时被突然滚落的石头砸伤。经诊断,王某颈椎髓损伤,腹部以下失去知觉,生活不能自理。

年逾四十的王某一直在外打工,没有成家,瘫痪后只能由年过七旬的父母照

料,家庭生活仅靠种地维持。王某受伤后,这个原本拮据的家庭雪上加霜。

因没有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工伤认定困难重重,王某的哥哥先后8次与涉事公司负责人交涉,要求给予王某工伤认定并进行赔偿,但一直没有结果。

在医院接受治疗需要高额医药费,涉事公司却闭门不见。2022年底,拿不出治疗费的王某家人只好把他接回山西老家。

今年4月3日,王某的家人带着一份支持起诉申请书来到了汾西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了解到,王某工伤认定申请即将超过法定期限,时间紧迫,当事人行动不便,重新申请工伤认定、起诉工伤赔偿费

时费力。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在用人单位未给其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下,仍应当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检察官认为促成和解对当事人更为有利。

4月中旬,办案检察官决定赴张家口与涉事公司沟通协商赔偿事宜。经过反复释法说理,涉事公司表示愿意给付125万元工伤赔偿款。本以为赔偿事宜就此完成,但直到5月中旬,这笔赔偿款一直没有兑现。对此,办案团队多次与涉事公司沟通,终于打消了对方的顾虑,达成和解。最终,涉事公司将125万元赔偿款及1万元工资款全部打入王某的账户。

“摊上事”的聋哑人感受到了司法关爱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宋华 周群

“这回摊上大事了!”聋哑人老管(化名)对妻子打着手语。

2022年7月,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某渔具厂,聋哑人老管因工作中产品质量问题与同事老路(化名)发生争执,双方相互殴打,造成老路左侧肋骨受伤。次日晚,老路到医院就诊,CT显示其三根肋骨骨折,后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老管被移送威海市

环翠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案后,老管拒不承认打过对方肋骨部位,认为是拉架的人导致老路受伤,并对老路第二天晚上才去医院就诊提出质疑。

环翠区检察院遂展开自行侦查,通过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查清两人互相推搡殴打时,有老管将老路推至工作台致老路腰部部位撞击桌边的行为,也有老管使用磨具殴打老路身体的行为,并同时查清工友并无力度较大的拉架动作。对于老路没有第一时间就医的问题,检察官调取了公安机关的出警视频,视频显示老路用手捂

着左侧肋骨,并在被带至派出所的车上给女儿打电话,称老管动手打他,肋骨疼得受不了。由此可以认定,老路肋骨受伤是老管殴打导致的。

老管是聋哑人,他的妻子及两个孩子也是聋哑人,老管的打工收入是家庭经济来源,如果他能够认罪认罚,将有助于获得从轻处罚,也能让其家庭避免陷入困境境地。环翠区检察院通过证据开示,播放厂区监控视频、出警视频,使老管清楚地看到了老路的受伤经过及当天的受伤表现,消除了他的疑问,并进一步释法说理。最

终,老管主动表示认罪认罚,赔偿了老路的医药费。

考虑到老管与老路系同事间纠纷,老管主动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谅解,近日,环翠区检察院对老管作出不起诉决定。

办案过程中,环翠区检察院了解到辖区不少企业都会雇用聋哑人,部分企业聋哑人相对集中,他们对于哪些行为触犯法律、自身权益受到损害后如何寻求法律保护的意识不强。于是,该院联合环翠区残疾人联合会、环翠区法学会,针对聋哑人开展专场普法。检察官对常见罪名及婚姻家庭民事问题等制作图文并茂的PPT,由懂法律的手语老师现场讲解,并及时解答法律问题,受到了聋哑人群众的普遍欢迎。

(上接第一版)案件承办人、鄞州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张雪倩介绍。

不同于以往办理的非法捕捞、擅自占用滩涂违规养殖畜禽等案件,大嵩围涂区海域违法侵占案面临损害定性难、监管主体确定难、监管履职落实难的困境。经办案人员核查,2011年至2017年,刘某某伙同柯某某在北仑区与鄞州区交界案涉海域违规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持续多年非法倾倒渣土、泥浆等建筑垃圾,造成大嵩围涂区海域严重毁坏,周围近千亩土地无法按原规划正常使用。经初步鉴定,海域恢复原状费用约为3000余万元。

海洋环境治理存在“九龙治水”水难治的问题,管理部门行政职责交叉,但是发生违法行为时大多需要多部门协作履职,目前相关的沟通配合机制不够顺畅,导致监管落实难。2020年底,鄞州区检察院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称“市资规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但该局以海洋倾废物监管归属环境保护部门、海洋执法队伍划归农业农村部门管辖为由未予采纳,公益损害问题通过诉前检察建议解决不了。

“针对海洋监管难题,办案检察官从海域使用权证是市资规局审批发放,因此监管责任也应由市资规局履行的角度寻找案件突破口,认为市资规局对刘某某、柯某某的违法行为怠于履行海域监管职责。最高检

第八检察厅、浙江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在立案和起诉两个关键环节给予了我们坚定支持。鉴于市资规局未依法履职,致使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的状态,我们向宁波市法院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宁波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宁波市法院受理起诉后,以7人合议庭的形式进行了审理。在案件审理期间,宁波市资规局积极转变态度,对案涉非法占用海域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与宁波市政府、市检察院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最终,市资规局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1.23亿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违法行为人已被限制交易房产十余套,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敢于起诉、主动亮剑。这是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海洋行政公益诉讼案,也是宁波市检察机关5年来高质量办理的2218件公益诉讼案件中一起,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丰富了基层司法实践范本。

扩大公益诉讼检察“朋友圈”

“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宁波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监督机关的意见建议,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注重使用磋商程序,检察建议等非诉方式督促、协同行政机关开展前端治理,促进行

政机关发挥主动纠错机制作用,推动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环节得以解决。

“我们构建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常态化召开府检联席会议,加强与纪委监委等机关协作配合,合力解决更深层次社会治理难题,公益诉讼检察的‘朋友圈’在不断扩大。”宁波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宁波市两会期间,根据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宁波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在梳理代表建议时,发现该市信息无障碍服务短缺的问题。随后,该院开展调查,发现宁波市119消防报警电话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存在听力、语言障碍人士呼叫障碍,且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文字信息报送和文字呼叫功能。该院当即与宁波市残联召开座谈会,征集残疾人相关方面需求;同时与市消防救援支队进行联系,核实该市119消防报警电话运行情况。此前,慈溪市检察院也曾就该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积极推动慈溪市消防大队完善报警系统。

今年5月,宁波市检察院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召开了磋商座谈会,并就下一步增设相关功能,切实保障听力、语言障碍人士能够有效报警达成共识。一周后,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

志愿者代表等担任听证员,就完善消防报警紧急呼叫系统保障听力、语言障碍人士报警呼救权益事项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经讨论,形成了完善系统功能的意见。

日前传来好消息,通过案件的办理推进,该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增设文字短信报警功能的试点工作放在了慈溪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慈慈试运行成功后将在宁波市推广运行。据悉,宁波将成为全域开通消防救援领域听力、语言障碍人士报警功能的城市。

目前,宁波市检察院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妇联联合会、市总工会、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签署了协作机制协议。监督、协作的纵向横向网络正在织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聚合效应正在形成。此外,宁波“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吸纳了来自代表委员、社会团体等395名志愿者,检察官与志愿者携手努力,共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宁波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凝聚法治合力,守山护海,关注特殊群体,既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也是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期待宁波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协作联动机制,围绕人民群众反映的痛点问题,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为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全国人大代表、“时代楷模”、国网浙江省慈溪市供电公司客服中心社区经理钱海军说。



近日,江西省德兴市检察院干警来到龙头山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检察蓝’守护‘英烈红’ 让红色基因更加闪耀”主题活动,聆听革命老兵讲述红色故事,感悟革命精神,汲取奋进力量。 本报通讯员刘健 方键宇摄